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75	新界元朗鳳降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6號C分段餘段(部分)及第7號(部分)	臨時汽車維修工場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5年8月5日	
A/NE–HLH/82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96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8月5日	
A/NE–HLH/83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289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5日	
A/NE–MKT/49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472號餘段（部分）、第473號、第474號、第475號餘段、第476號A分段餘段及第518號及丈量約份第86約地段第100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露天存放汽車（只限旅遊巴士）及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5日	
A/YL–HTF/1193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505號餘段（部分）、第506號（部分）、第507號（部分）、第508號、第509號（部分）及第510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5日	
A/YL–HTF/1195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82號A分段第2小分段（部分）及第182號B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五金（為期3年）	2025年8月5日	
A/YL–LFS/56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內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辦公室及泊車位（為期3年）	2025年8月5日	
A/YL–MP/393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882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8月5日	
A/YL–NTM/481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260號（部分）	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連附屬設施	2025年8月5日	
A/YL–PH/1077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9 號（部分）、第 33 號（部分）及第 3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5日	
A/YL–PS/759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14號(部分)及第115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私家車公眾停車場（為期5年）	2025年8月5日	
A/NE–FTA/264	新界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346號、第347號A分段、第347號B分段、第347號餘段、第348號餘段、第349號餘段、第351號餘段、第352號B分段餘段、第361號餘段（部分）及第366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築物料、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2日	
A/NE–LYT/854	新界粉嶺軍地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578 號餘段（部分）、第 579 號餘段（部分）及第 58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建築材料及五金零售商店）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8月12日	
A/NE–PK/219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2118號A分段、第2118號B分段、第2118號D分段、第2118號E分段、第2118號F分段及第2118號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2日	
A/NE–PK/221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11號H分段、第1511號I分段、第1511號J分段、第1511號K分段、第1511號Q分段（部分）、第1644號（部分）及第1645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2日	
A/NE–TKL/808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37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2日	
A/YL–NSW/351	新界元朗聖園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000 號（部分）、第 4001 號、第 4002 號（部分）、第 4003 號（部分）、第 4004 號、第 4005 號 A 分段（部分）、第 4005 號 B 分段、第 4005 號餘段、第 4006 號（部分）、第 4007 號（部分）、第 4008 號（部分）、第 4009 號（部分）、第 4011 號（部分）、第 4012 號（部分）、第 4018 號餘段、第 4019 號餘段（部分）、第 4020 號（部分）、第 4041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第 4041 號 D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4042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8月12日	
A/YL–NTM/482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83 號餘段（部分）、第 1184 號及第 1185 號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塘及挖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2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H/1080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64 號餘段、第 7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73 號 B 分段餘段	臨時騎術學校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2日
A/YL–SK/423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1626號餘段（部分）、第1627號餘段（部分）、第1628號A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1628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628號C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第1628號D分段、第1644號B分段（部分）、第1644號餘段（部分）、第1645號餘段（部分）及第1646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8月12日
A/YL–SK/424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 約地段第 911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8月12日
A/NE–MKT/50	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663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664號A分段、第681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685號（部分）、第686號（部分）及第687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廢金屬連附屬工場和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SK–PK/307	新界西貢北港丈量約份第222約地段第491號D分段餘段、第491號E分段、第492號B分段餘段及第492號F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8月19日
A/TM–LTY/Y/495	新界屯門新慶村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15號C分段第3小分段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8月19日
A/TM–LTY/Y/496	新界屯門新慶村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15號C分段第2小分段及第215號C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8月19日
A/TP/704	新界大埔竹坑村丈量約份第 5 約地段第 715 號及第 722 號	擬議 2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25年8月19日
A/YL–KTN/1149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76號（部分）、第179號餘段（部分）、第207號餘段（部分）及第224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YL–KTN/1150	新界元朗八鄉大江埔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40號（部分）、第44號餘段（部分）、第45號餘段及第46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YL–KTN/1151	新界元朗錦田北水尾村丈量約份第10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2025年8月19日
A/YL–KTN/1152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76號（部分）及第179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YL–NSW/352	元朗大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5年8月19日
A/YL–SK/426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987號、第988號、第989號（部分）及第990號C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車輛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YL–SK/427	新界元朗石崗蓮花地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670號A分段（部分）、第670號F分段（部分）、第670號餘段（部分）、第671號餘段（部分）及第68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YL–SK/428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076號及第1078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汽車零件及車輛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YL–SK/430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054號B分段及第1056號B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YL–TT/721	新界元朗大棠路水蕉新村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5144號A分段及第5144號餘段、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3號D分段及第13號G分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YL–TT/722	新界元朗大棠路水蕉新村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13號B分段及第13號E分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A/YL–TT/723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562號B分段第2小分段E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為期3年）	2025年8月1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7月29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SK/414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多個地段、第112約地段第114約地段第9約地段第1633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及汽車，以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新的樹木調查報告及園境建議、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布局設計圖、填土位置圖、車輛路徑分析圖、現時車輛出入口的相片記錄、申請表格及規劃綱領相關的替換頁、以及澄清受影響的棕地作業及其將來用途。	2025年8月19日
A/YL–SK/419	新界元朗石崗觀音山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9約地段第1633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宗教機構（靜修室）連附屬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新的交通安排圖則和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5年8月1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7月29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伍佰私廚

現特通告：盧家豪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3樓2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3樓2舖伍佰私廚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7月2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NG PAK KITCHE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O, KA HO of SHOP 2, 3/F., NO. 8 OBSERVATO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NG PAK KITCHEN situated at SHOP 2, 3/F., NO. 8 OBSERVATO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9th July 2025

申請酒牌轉讓公告

紫美

現特通告：陳冠男其地址為香港上環荷李活道181–199號摩羅上街24–40及40A–40B號華冠大廈地下9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上環荷李活道181–199號摩羅上街24–40及40A–40B號華冠大廈地下9號舖紫美的酒牌轉讓給金寧康其地址為香港上環荷李活道181–199號摩羅上街24–40及40A–40B號華冠大廈地下9號舖。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7月2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Murasaki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N, Connam of Shop No. 9, G/F., Wah Koon Building, Nos. 181-199 Hollywood Road, Nos. 24-40, 40A-40B Upper Lascar Row, Sheung Wan,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urasaki situated at Shop No. 9, G/F., Wah Koon Building, Nos. 181-199 Hollywood Road, Nos. 24-40, 40A-40B Upper Lascar Row, Sheung Wan, H.K. to KAM, Ning Hong of Shop No. 9, G/F., Wah Koon Building, Nos. 181-199 Hollywood Road, Nos. 24-40, 40A-40B Upper Lascar Row, Sheung Wan, H.K.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9th July 2025

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公告

龍閣

現特通告：刁青華其地址為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四期地下G4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四期地下G4號舖龍閣的酒牌轉讓給謝志鵬其地址為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四期地下G4號舖及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7月2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DRAGON COUR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iu Ching Wah of SHOP G4, G/F, WHAMPOA GARDEN, SITE 4, HUNG HOM,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DRAGON COURT situated at SHOP G4, G/F, WHAMPOA GARDEN, SITE 4, HUNG HOM, KOWLOON to Tse Chi Pang of SHOP G4, G/F, WHAMPOA GARDEN, SITE 4, HUNG HOM,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9th July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快車茶餐廳

現特通告：簡就平其地址為坪洲永安街53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坪洲永安街53號地下快車茶餐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7月29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EXPRESS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an Chau Ping of G/F., 53 Wing On Street, Peng Chau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Express Restaurant situated at G/F., 53 Wing On Street, Peng Chau.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9th July 2025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丈量約份第135約地段第24號餘段、第26號餘段、第27號餘段、第28號、第29號、第30號、第31號、第32號、第34號、第37號、第38號、第39號（部分）、第42號A分段、第42號餘段、第43號和第44號之土地擁有人，本公司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交規劃申請於上述地點及毗連政府土地作「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及釣魚塘）、度假營、燒烤場及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德高控股有限公司
Honorable Holding Group Limited
日期：2025年7月29日

有關規劃許可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984號餘段（部分）、第993號餘段（部分）、第994號（部分）、第995號餘段、第996號餘段、第997號餘段的擁有人，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作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五金）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

EXACT WIN LIMITED
2025年7月29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848號、第849號、第850號B分段、第985號及第986號的擁有人，本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於上述地段之部分申請規劃許可，作「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陳建忠

2025年7月29日